



#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_\_\_\_\_ 股(附註b)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至130號美麗華酒店18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認為適當者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任何正式提呈大會之事項以此方式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d)	反對 (附註d)
批准拆細股份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e、f及g)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並應註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
- 如欲以委任代表取代大會主席，則請將本表格「大會主席或」等字刪去，並請填上欲委任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若 閣下欲投票贊成以上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若 閣下欲投票反對以上決議案，則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經妥為簽署，但並無給予任何特定指示，閣下之代表有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尚有權就任何適當地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正式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他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即使已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及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予撤回。

\* 僅供識別之用